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5 年牛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0881-GXKL-2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5895 号-003-00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1-000881-GXKL-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895号-003-002（2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乙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牛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881-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国别及制造商	数量（万头 份）①	单价（元 /万头份）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规格：50、100 毫升/瓶， 承诺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比例不低于 30%的最小规格（50ml/瓶）产品。 型号：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 _{HM} /02株+A _{KT} -III株）	天康制药、中国、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	15000.00	4500000.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u>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税金、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

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

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附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批次支付乙方对应货款，直至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8%；

③乙方提供完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2%；

④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所有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或退保函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如有）并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51 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 109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149845	电话：0991-3966056、185990296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4814307@qq.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99190556341065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830032

